

徵求意見總結

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
規定及相關事宜

2006年7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
引言	1
回應意見摘要	2
一般意見	4
總結	13
執行	14
附錄	
附錄A — 回應者類別	15
附錄B — 「通知」樣本	16
附錄C — 為推出「通知」而進行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17
附錄D — 其他主要的《上市規則》修訂	20
附錄E — 用於按監管要求發出的公告及其他文件的標題類別	29

引言

1. 2005年11月18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表《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徵求意見文件(下稱「徵求意見文件」)，詳細列出我們對未來方向的建議。徵求意見文件的目的是在於諮詢市場對下列問題的意見：
 - (a)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內容的詳細字眼，是否足以摒除含糊不清的情況且清晰易明？
 - (b) 我們所建議作為臨時措施而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的簡短公告，應是「公告摘要」，還是「通知」？
 - (c) 臨時措施應維持多久？
2. 徵求意見文件的諮詢期於2006年1月13日結束。我們收到來自40名回應者共35份意見書。
3. 收到的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expopaper_c.htm。回應者類別列於附錄A。
4. 本報告載有回應徵求意見文件的主要意見摘要，並詳列香港交易所的最後總結。徵求意見文件登載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expopaper_c.htm。
5. 我們感謝這次諮詢中所有回應者的寶貴意見。

回應意見摘要

6. 絕大部分回應者對取消在報章刊發公告全文的規定表示贊成。此外，我們亦收到一些有關未來方向的具建設性意見。
7. 我們在徵求意見文件中建議，主板發行人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全面取消之前，必須設有過渡期。在過渡期間(第一階段)，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代替公告全文，而有關公告的全文將在香港交易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登載。
8. 過渡期之設，旨在讓市場作好準備迎接全面取消現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而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新聞發布形式。
9. 香港交易所相信，取消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以及推行其他有關消息發布的提升工作，將對整個市場有利。尤其是，香港交易所網站是一個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可以輕易進入的網站，並且是一個單一正式的公告集中地，如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能夠以電子形式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香港交易所將與其他主要國際股本證券市場的做法看齊。
10. 中期而言，香港交易所正在考慮的新聞發布模式是，發行人可於日間任何時候(包括交易時段內)發布公告，而大部分公告在發布之前均未經審批；取消刊發付費公告規定將為這個新聞發布模式定下基礎，有助發行人全面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減低停牌需要，有助提高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

11. 該40名回應者的意見如下：

整體上支持取消刊發付費公告規定的建議	36
反對取消刊發付費公告規定的建議	4
	<hr/>
	40
	<hr/> <hr/>

12. 那些整體上支持取消刊發付費公告規定建議的人士對過渡期間簡短公告應有的形式有如下意見：

贊成採用「通知」	19
贊成採用「公告摘要」	4
贊成由香港交易所本身在報章刊登公告名單	1
不贊成設立過渡期，即「通知」或「公告摘要」皆不贊成	9
沒有就過渡期間是否採用「通知」或「公告摘要」表示贊成或不贊成	3
	<hr/>
	36
	<hr/> <hr/>

問1「您認為《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內容，能否清楚反映本文件所述的運作模式？若不，有關的含糊部分可怎樣清楚闡明？」的回應如下：

13. 我們收到的建議中，有部分是關於如何改善修訂內容令意思更加清晰、避免含糊不清的地方。我們已考慮這些意見並在適當地方採納有關意見。
14. 此外，我們亦收到其他意見，有些直接涉及上文第1段所述徵求意見文件所徵詢的市場意見，有些則完全超出諮詢的範圍。對於超出諮詢範圍外的意見，我們已記下並計劃稍後適當時候再進一步考慮，例如建議在公告文件發布後始審閱文件即屬這一類的意見。

問2「您認為主板發行人將須在報章上刊發的簡短公告(作為臨時措施)，應為「公告摘要」，還是「通知」？」的回應如下：

15. 這問題是問：究竟簡短公告應是公告全文的內容摘要，還是不過用以通知投資者有關公告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發布(後者屬「通知」)？
16. 在那些贊成「通知」或「公告摘要」的回應者中(不論是否支持取消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全文的規定或是否支持過渡期)，極大部分(約62%)贊成採用「通知」，約18%贊成採用「公告摘要」，餘下部分的回應者則沒有表示應採用哪一個。

問3「您是否支持建議中的執行時間表？若不，請列明不同意的意見，並建議其他執行時間表。」的回應如下：

17. 我們在徵求意見文件中建議為第一階段設立大約9個月的過渡期。
18. 回應者對執行時間表的意見可概括如下：

支持即時取消付費公告規定	9
3至6個月或6個月	11
9個月、9個月至一年或一年	9
對過渡期長短或參數沒有特定意見	7
	<hr/>
	36
	<hr/> <hr/>

註：4名回應者不贊成取消付費公告規定。

一般意見

19. 下文是我們對收到的意見的一般陳述以及我們的回應，主要是我們所收到的重點意見的概括介紹，而非詳盡無遺地評述有關意見。
20. 我們已在適當地方修訂徵求意見文件原來的建議，以反映及處理回應者的意見及關注及／或更清楚地說明有關建議。

在同一報章同一地方集合刊登「通知」

21. 有意見認為（如在過渡期間在報章上刊登的簡短公告是以「通知」形式刊登）在同一報章上刊登的各項「通知」應集合在同一標題下刊登，以便參考。這建議將對投資者帶來方便，亦會增加發行人的成本效益，因他們只須向報章提供發行人名稱、網址及一兩句有關交易性質或內容的介紹即可。
22. 我們明白這項建議對發行人或有成本上的好處，亦可增加讀者的方便，但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因為香港交易所並不監管報章，對報章亦沒有任何操控權或重大的影響力。我們會向主要報章反映回應者的意見，希望報章考慮在同一地方刊登「通知」。我們亦會向報界表達下述意見：部分發行人可能會因某報不採取此刊登「通知」的政策而選擇不在該報刊登其「通知」。
23. 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香港交易所應在多份中文及英文報章列出每日公司公告或公司派發文件的名單，名單按公司名稱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並載有公告或派發文件的題目（香港交易所可控制「題目」的字眼以確保能顯示信息之餘又不誤導讀者）。該回應者認為，這比現時上市公司只須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公告的安排有所改善。每日名單並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容易標記的網頁上登載。除上述主要資料外，公告全文或派發文件全文的網址亦應提供。
24. 我們認為採取這項建議有實際困難，亦有其他問題，因此不建議執行。尤其是，我們覺得香港交易所要編制並在報章上刊登一份完整的公告名單並不可行。發行人呈交公告予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最後時限將為晚上11時，即香港交易所只能在晚上11時收齊所有公告之後才可以開始編制名單。然後，該名單（包括中英文版本）尚要交印刷商進行排版及核對，最後再經香港交易所職員審核。此外，報章本身亦有須遵守的印刷時限。按照香港交易所現時接納的做法，如發行人未能趕及在晚上截止時限前呈交公告以供登載，尚可以在翌日早上6時至9時呈交（儘管屆時發行人或須停牌半日）。如有此情況，香港交易所在報章上刊登的公告名單將不可能包括那些在早上才呈交香港交易所的公告。登載可能有欠完整的名單價值有限，亦可能會誤導。
25. 在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發行人因應監管要求而發布的資訊一般只在網上發布。
26. 投資者可利用香港交易所免費提供的提示服務（見第79段），來取得與其投資組合內任何證券有關的公告提示。

27. 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最新公告及其他文件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訊息」項下瀏覽；該名單可按時序或英文字母的次序閱覽。

應規定每名發行人自設網站

28. 根據徵求意見文件內的建議，發行人不一定要自設網站，但主板發行人若沒有自設網站，就必須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全文。有意見認為，應規定每名發行人自設網站並在其上登載公告全文。

29. 發行人自設網站的好處是，除了香港交易所網站外，還有多一個網站可以找到其所有按監管規定而發出的文件。萬一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發生故障或有其他緊急情況，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亦可充當另一資料庫。

30. 因此，我們已於《上市規則》修訂內加入所有發行人均須自設網站的規定。就此規定而言，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只要該網站在萬維網上已獲分配專用的位置，該網站可設於第三者區域，亦可由第三者營運。該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發行人的文件。

31. 於2006年3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設有超連結的主板發行人共439名，佔當日主板發行人總數約46.7%（此數字並不全面，因發行人向香港交易所提供網址屬自願性質），這代表主板發行人中，約53.3%（501名）尚待設立自己的網站。於2006年3月17日，在創業板網站上設有超連結的創業板發行人共111名，佔當日創業板發行人總數約54.7%（同樣，此數字亦不全面，因發行人向香港交易所提供網址屬自願性質），這代表創業板發行人中，約45.3%（92名）尚待設立自己的網站。按網址的說明來看，似乎只有小部分這類網址是設於第三者區域。

32. 據我們了解，成立網站初期的費用大約應該不超過10萬元，而持續營運費用則應介乎每年1,000元至10,000元。我們相信，毋須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所節省的開支足以抵銷此等費用有餘。

33. 為了讓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符合規定，此規定暫不生效，直至第一階段實行一年之後，或我們決定並公布的一個較後時間。如主板發行人沒有自設的網站，則在所有發行人須自設網站的規定生效之前，主板發行人按《上市規則》規定所發布的公告除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外，亦須在報章上刊登。該項規定生效後，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如仍沒有自設網站，即屬違規。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的最後時限

34. 有意見認為，主板發行人呈交公告予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建議最後時限，應由晚上11時延長至下一營業日早上9時。
35. 我們建議主板發行人呈交公告的最後時限維持在晚上11時。徵求意見文件第56至61段及附錄F所作的建議已照顧到需要在下一日早上6時至9時才可以呈交的公告，但發行人要甘冒至少停牌半日的風險，因為投資者必須要有足夠時間去研究公布的資料。
36. 也有意見認為，要符合在晚上11時或之前呈交中英文公告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規定比較困難，並建議將呈交中文版的最後時限延至午夜12時。
37. 我們不認為將呈交中文或英文公告的最後時限延至晚上11時之後是可取的建議。
38. 暫時我們正繼續研究如何將須預先審批的公告類別減少。減少須預先審批的公告類別應有助發行人趕及晚上11時此一最後時限前呈交公告予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發行人在自設網站上刊登公告的最後時限

39. 我們在徵求意見文件中曾建議規定，發行人呈交公告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在我們的網站登載後的一小時之內，亦須在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該公告或文件。這表示如主板發行人在晚上11時或之前呈交文件以在我們的網站上登載，該文件亦須在同一晚午夜12時或之前在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
40. 有意見認為，要求發行人呈交文件以在我們的網站上登載後一小時之內在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該文件的時限，應延至下一營業日早上9時，讓發行人的職員或外聘的服務供應商有更多時間安排在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41. 我們明白發行人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因此，我們已修訂有關規定：如發行人在晚上7時之後呈交文件以在我們的網站上登載，其須在自設的網站上登載該文件的最後時限，可延至下一營業日早上9時。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發行人在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文件的最後時限仍然是呈交文件之後的一小時之內。

在周末／法定假期呈交文件的補充時段

42. 如徵求意見文件第52段所述，我們建議增設兩小時「補充時段」供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文件予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若呈交文件的最後時限晚上11時為在非營業日前的營業日，我們建議在下一個營業日前一日提供兩小時的「補充時段」（下午6時至晚上8時），在該段期間，發行人可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根據《上市規則》登載的文件。例如：若呈交可供登載的電子版本之日為星期五，則電子版本亦可於星期日下午6時至晚上8時期間呈交予香港交易所；或若星期一為法定假期而星期二為營業日，則電子版本可於星期一下午6時至晚上8時呈交予香港交易所。同樣地，若呈交可供登載的電子版本之日為星期二，而星期三為法定假期、星期四為營業日，則電子版本可於星期三下午6時至晚上8時期間呈交予香港交易所。有意見認為，這個呈交文件的「補充時段」不應規限於下午6時至晚上8時。
43. 增設兩小時的「補充時段」並非一項限制，而是對發行人的一項通融。如徵求意見文件所述，下午6時至晚上8時的「補充時段」旨在讓發行人可利用周末及法定假期去落實文件內容（如文件須經審批，發行人仍須在「補充時段」之前一個營業日晚上7時前就文件的刊登取得批准）。因此，「補充時段」之設可說是已經延長了前一個營業日晚上11時的最後時限以遷就發行人的需要。此外，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在周末及法定假期關閉，亦方便系統進行維修。

發行人以合理收費提供公告副本

44. 我們在徵求意見文件中建議修改，主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後，其必須在營業時間內於若干指定地點免費提供公告全文以供查閱，並向任何提出要求的人士免費提供公告的副本。有意見認為，香港交易所應容許發行人提供此等副本時收取少量費用。
45. 我們認為這建議合理，並已修改《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容許主板發行人提供公告副本時收取合理費用。作為指引，我們認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下「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的收費表中有關律師提供副本的收費，可作為釐訂有關「合理費用」的適當參考。

香港交易所應提供發行人公告全文供投資者查閱

46. 有意見認為，香港交易所應安排一個地點，集中提供發行人的公告全文，供投資者查閱。
47. 為方便公眾人士查索香港交易所網站資訊，香港交易所將於毗連交易大堂的公眾人士閱覽室內放置電腦設施，供投資者登入香港交易所網站、創業板網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搜尋及閱覽發行人的公告、通知及其他文件。
48. 投資者亦可善用香港交易所的免費提示服務（見第79段）。

「通知」的最小面積

49. 我們在徵求意見文件中建議(如簡短公告的形式是「通知」)「通知」的大小不得小過10厘米乘12厘米，以確保主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登出來的「通知」不致毫不顯眼。
50. 有意見認為「通知」的面積可更小。一名回應者建議8厘米乘10厘米(即《主板上市規則》第13.37條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面積)。
51. 我們接納有關「通知」的指定最小面積應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面積規定而釐訂的建議，並已對《上市規則》修訂作出相應修訂。附錄B載有「通知」的樣本；為方便參考，我們將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也一併列出。

明文列出應變安排

52. 有意見認為，香港交易所應在《上市規則》中明確列出萬一遇上某些災難情況時的安排或處理方法。某回應者建議在過渡期間採取並行措施，即是除接受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文件外，亦可接納其以磁碟、唯讀光碟或傳真等其他方式呈交文件。
53. 我們將公布若干特定情況下的應變措施，並載列於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用戶指南內。如果及有需要啟動特定的應變措施時，我們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布有關安排，其中可能容許使用磁碟或唯讀光碟。不過，只有當及如果香港交易所相信其電子登載系統出現問題以致發行人普遍未能及時呈交文件予香港交易所登載時，才會啟動上述安排。發行人不得單方面自行啟動上述應變安排。
54.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採用並行措施，因為這樣會令運作程序過度複雜。

標題類別

55. 我們在徵求意見文件中建議，所有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文件，均須在文件的上方顯眼位置列出若干指定的標題。根據建議，簡短公告亦須在上方顯眼位置列出相同的標題。到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提交文件時，亦須選擇相同的標題。
56. 有意見認為，標題的類別「過於廣泛及不夠具體」。
57. 我們認為在有些情況下，某程度的概括是無法避免。我們的標題類別名單是以英國金融業管理局在英國上市規則中的標題類別為藍本，經修訂及增訂以反映我們本身《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之後再編制而成。
58. 我們已作修訂，減少標題類別的數目，希望名單縮短後發行人較容易作出挑選。
59. 修訂後的標題類別名單載於附錄E。
60. 有意見認為，《上市規則》的附錄應包括標題類別，方便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查閱。

-
61. 我們同意這項建議，因此《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已作修改，加入標題類別名單。
62. 在簡短公告上方顯眼位置列出標題，有助標示公告全文的內容大要，若沒有該等標題，簡短公告的資料將不夠充實。經重新考慮之後，我們認為公告全文須在顯眼位置列出標題的建議並非必要。公告全文本身已就有關課題列出詳盡的資料，因此應無必要規定其在同等程度顯眼的位置列出標題。我們已修改《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取消公告全文須「在上方顯眼位置」列出標題的規定。另外，由於「通知」的目的僅是通知公眾人士已有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登載，加上我們希望「通知」的篇幅適度簡短，我們已修改《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訂明凡出現多個標題時，發行人必須在「通知」內顯示那些集合起來最能夠說明公告全文內容的標題。然而，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公告全文時，則不論數目多少，所有合適的標題均須選用。如有疑問，發行人宜盡早諮詢香港交易所。
63. 我們並不預期發行人會修訂其現時為公告及其他文件設定合適標題以反映公告或文件內容的方法。因此，我們將規定，發行人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文件時，必須將標題輸入指定的自由文字欄。我們相信輸入個案相關資料後，上網人士進行網上搜尋時，將更容易從搜尋結果的文件名單中找出相關文件。

停牌公告

64. 目前，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最先通知公眾人士的途徑，是由香港交易所透過其網站或創業板網站發布由其編制的簡短通告。
65. 為了簡化通知的程序，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增加一項規定，訂明凡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發行人須說明發行人的證券已經停牌，並簡述停牌的原因。只要有關證券已經停牌，香港交易所收到發行人公告的電子版本後，會立即發布該公告。此外，該公告必須同時在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上發布。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66.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董事會如準備在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準備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須在召開該等會議之前先給予香港交易所七日的通知。目前，香港交易所列出主板發行人此等董事會會議的名單，名單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有規定創業板發行人須在創業板網站上就有關事宜發布公告。

67. 我們認為主板及創業板的資訊發布程序須簡化，並認為創業板的模式較為可取。因此，第一階段建議實行後，主板發行人也將要直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上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正如創業板發行人現時須在創業板網站上發布此等公告一樣。主板發行人現時毋須在報章上刊登此等公告，因此就第一階段而言，即使發行人只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上發布公告而沒有同時在報章上刊登通知，我們認為亦已足夠。在這情況下，實行有關建議對發行人而言應該並無額外的費用負擔。我們已於《上市規則》修訂中加入這項新規定。

通知的文字檔案本不再在AMS/3交易設施上登載

68. 目前，主板發行人預先審批的公告及創業板發行人預先審批公告的摘要版本，是以文字格式在香港交易所AMS/3交易設施上發布及透過資訊供應商訂用的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傳送專線」服務發布。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大堂及本身經紀行的辦事處都有使用這些AMS/3交易設施。

69. 我們在徵求意見文件中建議，在第一階段，凡涉及預先審批公告或屬初步業績公告的「通知」之簡短公告，發行人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在網上傳送有關簡短公告的文字檔案本，以供在AMS/3交易設施發布及傳送予「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訂戶。

70. 在第一階段實施前，香港交易所將引入一項新功能：凡發行人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香港交易所會向AMS/3交易設施及「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訂戶發出消息提示訊息。為了避免可能出現重複，由第一階段生效日期起，發行人將不再需要向我們傳送任何文字檔案本（不論是現時主板發行人預先審批的公告及創業板發行人預先審批公告的摘要版本，還是徵求意見文件所建議的涉及預先審批公告或初步業績公告的「通知」之簡短公告）以供在AMS/3交易設施登載及傳送予「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訂戶。

保薦人的確認

71. 就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而言，徵求意見文件建議要求保薦人在有關公告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之前，先作出書面確認表示其已經審閱公告，確信公告適宜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上登載。

72. 我們已修改上述確認的字眼，以配合保薦人現時對公告內容的整體責任，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A.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3條保薦人給予的承諾所涉及的責任（保薦人須承諾會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予香港交易所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我們已修改《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規定有關確認乃要說明公告已經香港交易所審批（如《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須經香港交易所審批），或說明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所必須公布（如《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香港交易所審批）。

更詳盡列出若干例外情況

73. 全新的《上市規則》第2.07C(5)(a)、2.07C(7)(c)及2.17A(3)條訂明，在若干例外的情況下，發行人可獲豁免遵守第2.07C(5)(a)條有關交易時間內不得呈交任何公告予香港交易所發布的規定、第2.07C(7)(c)條有關發行人如無自設網站須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的規定以及第2.17A(3)條有關須在報章上刊發「通知」的規定。
74. 上述《上市規則》現已更詳細列出各項例外的情況。

贊成維持現狀的意見

75. 我們發覺有小部分回應者的意見是支持維持現狀，即認為《上市規則》應繼續規定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公告。這部分的回應者亦提出了另一些有別於全面取消刊發付費公告的建議，例如只取消須在報章上刊登若干公告的規定，但對其餘公告則維持原有規定。
76. 付費公告規定應否取消的問題已仔細研究超過五年。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曾就這題目進行諮詢，經過小心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後始決定取消付費公告規定。我們亦已仔細重新考慮支持維持現狀者的回應，但始終認為我們的建議對香港整體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有利。因此，我們決定執行有關建議。
77. 取消付費公告規定後，投資者查取發行人資訊及披露資料的方式也須改變。譬如，任何人士準備投資之前都要確保其可獲得足夠的資訊作出投資決定及方便日後監察投資，因此，有關規定取消之後，投資者必須確保其有途徑登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發行人網站，或從其他途徑獲得所需資訊（如透過經紀、資訊供應商等）。
78. 我們預料取消付費公告規定之後，迎合投資者需要的新服務將有新的發展機會。從第三者機構的角度，開拓新的服務或開始具有商業價值。譬如，服務供應商可協助發行人透過其自設的網站發布訊息、公告及其他文件。
79. 香港交易所網站現時提供一項免費服務，專門透過電郵及流動電話向用戶傳送最新上市公司消息及披露權益通知的提示，每用戶可選定最多10家發行人。收到提示之後，投資者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選擇的途徑查閱有關詳情。我們相信這項免費服務可提升對投資大眾發布發行人資訊的工作，日後將會繼續推廣這服務。
80. 完全取消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後，香港交易所將成為公眾人士獲得香港發行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責任而發布之消息的中央平台。香港交易所完全了解其中的風險及影響。為減低任何可能出現的風險，香港交易所已採取多項措施。
81. 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其網站穩健可靠，使其可履行此一重要責任。香港交易所網站災難事故修復位置項目(HKEx Website Disaster Recovery Site project)已於2005年9月完成，以助強化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後備安排，以期萬一主要網站發生事故致使運作中斷，服務亦可以更迅速復原。

-
82. 由於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將成為呈交文件予香港交易所發布的唯一認可方法，我們正採取行動確保萬一服務中斷，系統仍可迅速復原。因此，我們亦正為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安排一個災難事故修復位置。此外，由於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在新制下的角色吃重，香港交易所亦正採取行動加強該系統，包括提升保安及登入控制以及提升處理大檔案的能力。
83. 為幫助確保使用者有足夠準備迎接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轉變，香港交易所正更新其培訓及技術材料，並將推出互動電子學習課程。此外，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亦將設立支援熱線回答查詢，香港交易所亦計劃為發行人及專業顧問舉辦講座，並在推出系統之前讓此等人士有機會親身熟習系統的運作。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公布進一步的資料。
84. 我們亦致力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為投資大眾提供安全可靠又快捷的資訊途徑，讓公眾人士可免費從我們的網站查取所有發行人公告資料。取消付費公告規定之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人數將會增加，有見及此，我們正提升網站的處理量，同時令網站更易於使用及加強網站功能，尤其是關於發行人資訊的呈列及搜尋方面。
85. 我們亦正在改善發行人呈交文件後安排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文件的處理系統。
86. 香港交易所向資訊供應商傳送實時資訊(包括發行人公告)的服務「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系統」的處理量將會提升，並將會推出相關的事故修復位置。
87. 如上文所述，香港交易所網站是一個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可以輕易進入的網站，並且是一個單一正式的公告集中地，如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能夠以電子形式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香港交易所將與其他主要國際股本證券市場的做法看齊。

總結

88. 根據收到的回應，我們決定：

- (a) 作為臨時措施而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的簡短公告，將是「通知」而非「公告摘要」；及
- (b) 徵求意見文件所述的第一階段，即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通知」而非公告的過渡期，應為期六個月。

89. 除本文件提及的修訂外，徵求意見文件所載的其他建議維持不變。

90. 附錄C列出《主板上市規則》有關「通知」的修訂內容。此等規定將只在第一階段實行。在附錄C的英文版中，我們以底色來顯示諮詢過程中對徵求意見文件附錄B有關「通知」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所作的更改。而中文版並沒有以底色來顯示有關修訂。

91. 附錄D列出《上市規則》的其他主要修訂(包括《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諮詢過程中對徵求意見文件附錄C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所作的更改，我們亦只在英文版中全部以底色來顯示。所有《上市規則》修訂的全文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nparule_c.pdf，當中包括第66至67段所述規定主板發行人須就董事會會議日期發表公告的修訂。

92. 附錄E則列出標題類別名單，其內容將成為《主板上市規則》增訂的附錄二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增訂的附錄十七。由於名單曾大幅修訂以減低標題類別的數目，因此我們沒有將原載於徵求意見文件附錄E的名單的修訂之處逐一標示(英文版首頁中一些輕微的修訂除外)。

93. 為使運作模式的若干方面更加精確，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再作輕微修訂。修訂詳情會於適當時候公布。

94. 如徵求意見文件及上文所述，我們正進行多項有關運作準備的措施。我們將重新推出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規定使用者須辦理登記或重新登記手續（視屬何情況而定））。待運作上準備就緒，我們始會執行建議。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市場公布重新推出系統的安排，以及實施第一階段的日期（第一階段的實施日期暫定為發表此徵求意見總結之後至少六個月）。

附錄A – 回應者類別

上市發行人	25
投資實體	3
個人	3
專業組織	5
市場人士	4
	<hr/>
	40
	<hr/> <hr/>

附錄B—「通知」樣本

(最小面積：8 x 10 厘米)

僅供參考

<p>List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xxx)</p>	《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A條
<p>通 知 須予披露的交易、代價發行、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收購 Prime Mansions</p>	《主板上市規則》第2.17A(4)(f)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2.17A(4)(g)條
<p>載有上述事宜詳情的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Listco Limited的 網站(www.-----.com/xxxxx/xxxxxx/060307.htm)覽閱。</p>	《主板上市規則》第2.17A(4)(a)條
<p>此通知僅為知會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及有關公告已登載在上述網 站。此通知並無載有任何可據而作出投資決定的資料，投資者不 應依賴此通知的內容而作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覽閱上述公告 以了解詳情。</p>	《主板上市規則》第2.17A(4)(b)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2.17A(4)(c)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2.17A(4)(d)條
<p>由即日起至2007年4月6日或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寄發股東之 日(以較後者為準)止，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 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到香港灣仔某某大廈101室免費查 閱上述公告；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公告副本，每張收費x元。</p>	《主板上市規則》第2.17A(4)(e)條
<p>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Terry Dactyl</p>	
<p>香港，2007年3月6日</p>	

附錄C – 為推出「通知」而進行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過渡安排

2.17A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下述條款載有發布發行人資訊的過渡安排，有關條款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1) 如：

(a) 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或通告；及

(b) 發行人未有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

則發行人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17A(3)條的規定下，還須在報章上刊發「通知」。

附註：在有關過渡安排下，發行人多數會在報章上刊發「通知」而非公告或通告。不過，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或會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發行人可能是按《上市規則》第2.17A(7)條的規定自行選擇刊發公告或通告，亦可能因為要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某指定的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2.07C(7)(c)條)而這樣做。

(2) 在報章上刊發「通知」的日期，須為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在網站登載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當日的下一營業日。

附註：(1) 這樣可確保「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時，公告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未能符合這規則的發行人須就個別情況盡快與本交易所聯絡。

(2) 有關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登載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的第2.07C條。

(3) 《上市規則》第2.17A(1)條有關在報章刊發「通知」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純粹根據以下規則規定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上市規則》第2.07C(1)(a)(v)、第13.09(2)條、第13.10條附註2、第13.43條、附錄七C部第2(2)或24段(就第24段而言，載有發行人根據該段規定發表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聲明)、附錄七D部第2(2)段、附錄七E部第2(2)段、附錄七G部第11段(載有發行人根據該段規定發表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聲明)或附錄七H部第2(2)段或第26段附註26.2。

附註：只有是純粹根據本第2.17A(3)條所提及的其中一項條文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方屬此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如根據上述其中一項條文發表的公告或通告(如根據第13.09(2)條發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載有根據另一項條文(如第13.09(1)條)披露的資料，則發行人必須根據第2.17A(1)條在報章上刊發「通知」。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4) 「通知」所載的內容須不少於(也不多於)下述項目：

- (a) 說明載有有關事宜詳細情況的公告或通告已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上以供公眾瀏覽，並(按登載有關「通知」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b) 說明「通知」的作用僅在於通知投資者有關事宜，以及通知投資者公告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
- (c) 提醒投資者不宜以「通知」所載資料作為投資決定的根據及依賴有關資料作投資決定；
- (d) 說明投資者要了解有關事宜的詳情，應參閱公告或通告；
- (e) 說明公告或通告可免費提供予公眾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場所、日期及時間；如索取副本要支付費用，則說明有關收費(見下文第2.17A(9)條)；
- (f) 在「通知」上方顯眼位置列出所有可能合適的標題(若有多個標題，則只列出那些集合起來最能夠說明公告或通告內容的標題)；標題由發行人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列的標題名單中挑選；

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4)條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公告或通告時，則不論數目多少，所有合適的標題均須選用。

(2) 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 (g) 在「通知」上方顯眼位置列出與公告或通告相同的標題；及
- (h) 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5) 儘管《上市規則》第2.14條有所規定，發行人毋須在「通知」上載列董事姓名。

-
- (6) 「通知」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乘10厘米。
 - (7) 發行人可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以代替刊發「通知」。
 - (8) 「通知」刊發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批准。
 - (9) 若已於報章上刊發「通知」，發行人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於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或油尖旺區某地點(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免費提供公告或通告以供公眾查閱。查閱期由「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日起開始，至少維持一個月或直至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向公眾發給相關公司通訊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如沒有要求發出公司通訊，查閱期至少須維持連續10個營業日。發行人可就提供公告或通告副本予任何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附錄D – 其他主要的《上市規則》修訂

主 板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報章刊登」 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第二章

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2.07 (3) 謹此說明，不論對《上市規則》各項條文有何詮釋，本交易所概無責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本《上市規則》所明文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

電子形式的使用

2.07B(2)

註：

(8) 上市發行人向持有人分發函件一時，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說明各項建議安排。

2.07C(1) (a) (i)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ii)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有關公告或通告已經本交易所審批(如《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或通告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或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所必須刊發(如《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iii) 發行人根據本《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iv) 凡要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者，必須(除《上市規則》第2.07C(2)條另有規定外)安排本交易所在擬登載日期當天不遲於晚上十一時正收到公告或通告的可供即時發表電子版本，本交易所方可安排即日登載。

(v)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本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停牌，並簡述停牌的原因。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除《上市規則》第2.07C(2)條另有規定外)本交易所須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晚上十一時正收到有關版本。

(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註：發行人須留意本交易所審閱文件及給予意見所需時間，以確保能夠在指定時限前將所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呈交本交易所。

(2) 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或第2.07C(1)(b)(i)條而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雖然是營業日，但翌日卻是非營業日，則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緊貼下一個營業日之前一天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註：舉例來說，若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五，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日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或若星期一是法定假期而星期二是營業日，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一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同樣，若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二，星期三是法定假期，而星期四是營業日，那麼，有關的電子版本則可於星期三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

(3)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4)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上所示的相同標題。

(5) (a) 發行人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i) 初步業績公告（可在營業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呈交及發布）；及

(ii) 純粹根據以下規則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或通告：《上市規則》第2.07C(1)(a)(v)條、第13.09(2)條、第13.10條、附錄七C部第2(2)或24段、附錄七D部第2(2)段、附錄七E部第2(2)段、附錄七G部第11段或附錄七H部第2(2)或26段。

註：只有是純粹根據本第2.07C(5)(a)(ii)條所提及的其中一項條文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方屬此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如根據上述其中一項條文發表的公告或通告（如根據第13.09(2)條作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載有根據另一項條文（如第13.09(1)條）披露的資料，則發行人也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c) 在第2.07C(5)(d)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d)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6)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7) (a) 在[加入日期 (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後，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發行人根據本第2.07C條呈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時間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i)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7時後呈交予本交易所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ii)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呈交予本交易所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domain)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b)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此《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c) 在[加入日期 (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前，如發行人並無自設網站，則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供登載的公告或通告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或通告。本第2.07C(7)(c)條有關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或通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純粹根據以下規則規定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上市規則》第2.07C(1)(a)(v)條、第13.09(2)條、第13.10條附註2、第13.43條、附錄七C部第2(2)或24段(就第24段而言，載有發行人根據該段規定發表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聲明)、附錄七D部第2(2)段、附錄七E部第2(2)段、附錄七G部第11段(載有發行人根據該段規定發表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聲明)或附錄七H部第2(2)段或第26段附註26.2。

註：只有是純粹根據本第2.07C(7)(c)條所提及的其中一項條文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方屬此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如根據上述其中一項條文發表的公告或通告(如根據第13.09(2)條作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載有根據另一項條文(如第13.09(1)條)披露的資料，則發行人必須根據本第2.07C(7)(c)條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或通告。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創業板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HKEx-EPS)

第十六章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經創業板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1) (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 (b)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有關公告或通告已經本交易所審批(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或通告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或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必須刊發(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c) 發行人根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創業板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 (d) 發行人根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創業板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如有)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e)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停牌，並簡述停牌的原因。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本交易所須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晚上九時正收到有關版本。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 16.18 (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
-

(3) (a) 發行人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i) 初步業績公告(可在營業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呈交及刊發)；及

(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1)(e)、17.11、17.12、17.13、31.05或31.06條刊發的公告或通告。

註：只有是純粹根據本第16.18(3)(a)(ii)條所提及的其中一項條文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方屬此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如根據上述其中一項條文發表的公告或通告(如根據第17.12條作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載有根據另一項條文(如第17.10條)披露的資料，則發行人也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b) 在第16.18(3)(c)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c)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4)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16.19(1) 在[加入日期(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後，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呈交供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時間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 (a)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7時後呈交予本交易所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 (b)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呈交予本交易所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domain)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 (3) 在[加入日期(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前，如發行人設有網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而呈交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在第16.19(1)條所指定的時間內在其網站上登載。

附錄 E – 用於按監管要求發出的公告及其他文件的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上市規則》規定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3)
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4)
5. 標題類別 – 股份購回報告
6. 標題類別 – 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 – 公司資料報表 (「創業板」)
8. 標題類別 – [尚待確定的文件類別]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9.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5)

其他

10. 標題類別 – 其他

未能分類的類別，包括回條、致股東信函及接納表格。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關連交易
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或溢利
就關連交易規定所授予的豁免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更換核數師
更改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更換合規顧問
更換監察主任
更換董事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
更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香港業務的註冊地或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更換公司秘書
更換監事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更改公司名稱
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未能符合監察主任的規定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未能符合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會議／表決
更改表決意向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由股東提名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投票表決的結果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完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出現延誤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反收購
股份交易
終止交易
條款上的更改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人刊發的公告
股權出現變動
股東抵押股份
董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集團重組或協議安排
證券缺乏公開市場或股權集中
於海外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復牌
分拆
資產充足度及／或業務充足度及／或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停牌通知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盤
證券／股本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交易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雜項
違反借貸協議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
延遲發送通函或其他文件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有關期權事宜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其他
海外監管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修訂憲章文件
會議／表決
更改表決意向
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由股東提名董事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須予公布的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反收購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重組／股權改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發出的文件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人發出的文件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私有化／撤銷證券上市
有關礦務公司開發天然資源用以拓展或更改現有活動的建議
分拆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購股權計劃
雜項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其他

附表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資本化發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視為新上市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介紹
發售現有證券
發售以供認購
公開招股
其他
配售上市後的新證券類別
供股
補充上市文件

附表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年報
中期／半年度報告
季度報告

附表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交易摘要－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每日交易報告
衍生權證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交易摘要－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每日交易報告
股票掛鈎票據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交易摘要－牛熊證
牛熊證每日交易報告
牛熊證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權證公告－衍生權證
有關非標準型衍生權證的公告
衍生權證到期公告
衍生權證發行公告
有關衍生權證的其他公告
權證公告－股票掛鈎票據
有關非標準型股票掛鈎票據的公告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公告
股票掛鈎票據發行公告
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其他公告
權證公告－牛熊證
有關非標準型牛熊證的公告
牛熊證到期公告
牛熊證發行公告
有關牛熊證的其他公告

權證上市文件－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的基礎上市文件
衍生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權證上市文件－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的基礎上市文件
股票掛鈎票據的補充上市文件
權證上市文件－牛熊證
牛熊證的基礎上市文件
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債務證券公告
正式通告
有關債務證券的其他公告
海外監管公告
其他
債務證券發行通函或定價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招股章程
發行人－指定報告

